**高雄醫學大學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114.05.14 113學年度第1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4.06.17 高醫學務字第1141101903號函公告

1. 依據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七條規定設置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(下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2.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:
3. 擬訂校園霸凌防制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4. 審議調和報告、調查報告並追蹤處理情形。
5. 其他關於學校之校園霸凌防制事務。
6. 本委員會應置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委員七至十一人，委員組成應包括下列人員：
7. 校長或副校長擔任主席，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，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，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。
8.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：一至二人。
9. 學務人員、輔導人員、行政人員各一至二人。
10. 外聘學者專家一至二人。
11. 學生代表一至二人。
12. 本委員會主席應於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，負責審查校園霸凌案件受理與否之決議，並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行使職權。審查小組審查事件認有必要時，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、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人員，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。
13.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、審查小組委員：
14. 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、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，尚在調查、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，或在解聘期間。
15. 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，尚在調查、停聘處理程序中，或在停聘期間。
16. 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，尚在資遣處理程序中，或已資遣。
17. 最近三年曾因故意行為受刑事處分、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懲處。
18.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、撤銷或廢止證書或執業執照之處分。
19. 本委員會委員及審查小組委員任期一年為原則。
20.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並得視案件實際需要隨時召開會議。
21. 本委員會及審查小組召開會議時，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，無法出席時應於會前請假，不得由他人代理出席。
22. 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；其決議以出席委員投票過半數為之。若同票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
23.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